附件8

鹿城区专职社区工作者身份及年度

考核结果证明

兹证明xxx同志，性别x，xxxx年xx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取得鹿城区专职社区工作者身份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），现为xxxxx街道xxxxxxx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（职务：xxxxxxxx），在岗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：2018年xx，2019年xx，2020年xx,2021年xx，2022年xx。

鹿城区专职从事社区工作经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就职何社区 | 担任何职务 |
| 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
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 鹿城区民政局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涂改无效，经办人签名与单位盖章缺一不可。